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李林、陆宇建和迟国敬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“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”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5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告2021-026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